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委員在2007年6月11日會議上就 教科書價格提出的意見及建議

價格

1. 教育局在考慮將課本列入該局編製的《適用書目表》時，應將教科書的價格列為其中一項選書準則。
2. 應就書單上所載教科書的價格諮詢家長教師會。
3. 應在書單上列明不同年級課本的費用總額，供家長參考。若學校選擇的教科書極為昂貴，教育局應向學校跟進。
4. 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措施，禁止學校與出版商之間給予及收受利益及禮物，惟出版商向教師免費提供有限數量的教科書除外。

重量

5. 教育局在考慮將課本列入該局編製的《適用書目表》時，應將教科書的重量列為其中一項選書準則。
6. 應就書單上所載教科書的重量諮詢家長教師會。
7. 應在書單上列明不同年級課本的總重量。若學校選擇的教科書非常重，教育局應向學校跟進。

版次

8. 學校應在書單上列明教科書的版次，以便學生及家長考慮是否使用二手書。
9. 學校應在書單上列明可使用經重印的舊版書，以便家長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重印課本。
10. 學校應讓家長知悉，如有需要更新課本內的資料，出版商會派發勘誤表或修訂資料。

參考資料

11. 學校應在書單上將教科書與參考書／參考資料(如字典及世界地圖等)的書目分開，令學生易於辨識，方便家長及學生決定是否需要購買參考書／參考資料。

12. 學校應在圖書館提供故事書供學生借閱。

買賣舊書活動

13. 應鼓勵學校舉辦買賣及捐贈舊書活動。

電子教科書

14. 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措施，在學校推廣使用電子教科書。

提供教科書

15. 教育局應參考海外地方有關由政府提供教科書的經驗，並向家長及學生進行調查，以確定他們此方面的意向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7年7月9日

m7631